

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規定

發布日期：2005-09-2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補貼條例》（以下簡稱反補貼條例），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依據反補貼條例進行的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相關活動，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負責反補貼產業損害的調查。
涉及農產品的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由商務部會同農業部進行。

第二章 損害的認定

第四條

損害，是指補貼對已經建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

實質損害是指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損害。

實質損害威脅是指對國內產業尚未造成實質損害，但有證據表明如果不採取措施將導致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發生的明顯可預見和迫近的情形。

對建立國內產業的實質阻礙是指阻礙尚未建立的國內產業的形成和發展，致使該產業無法建立。

第五條

在確定補貼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以下事項：

- （一）補貼進口產品的數量和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
- （二）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對補貼進口產品數量的審查，應包括補貼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或消費數量是否大量增加；

審查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應考察與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相比，補貼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削價銷售，或者補貼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壓低國內同類產品價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國內同類產品本應發生的價格增長。

第六條

審查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應包括對影響國內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評估，包括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狀況或設備利用率存在的實際或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補貼幅度的大小；現金流、庫存、就業、工資、產業增長、籌資或投資能力受到的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對於農產品案件，還應當考慮是否給政府支援計劃增加了負擔。

第七條

在確定補貼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實質損害時，還應當審查補貼的性質及對貿易造成的影響。

第八條

實質損害威脅應當根據明顯可預見和迫近的情形來判斷，並且如果不採取措施，實質損害將會發生。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

確定實質損害威脅，還應審查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一) 補貼的性質及可能對貿易造成的影響；
- (二) 表明進口很可能發生實質增長的補貼產品進口的大幅增長率；
- (三) 表明進口很可能發生實質增長的補貼進口產品生產者生產能力的增長。在採用這一指標時應考慮其他國家（地區）市場可能吸收的增加的出口量；
- (四) 進口產品是否正以將大幅壓低或抑制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價格進口，並且將很可能導致對進口產品需求的增加；
- (五) 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

第九條

確定對建立國內產業的實質阻礙，還應審查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一) 國內產業的建立或籌建情況；
- (二) 國內需求的增長情況及其影響；
- (三) 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狀況的影響；
- (四) 補貼進口產品的後續生產能力和在國內市場的發展趨勢。

第十條

同類產品，是指與補貼進口產品相同的產品；沒有相同產品的，以與補貼進口產品的特性最相似的產品為同類產品。

第十一條

在確定同類產品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產品的物理特徵、化學性能、用途、生產設備和製造工藝、消費者和生產者的評價、產品的可替代性、銷售渠道、價格等。

第十二條

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應當根據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的單獨界定進行評估。如果根據生產工藝、生產者的銷售和利潤等標準不能對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與其他產品的生產分別界定，則可以根據包括國內同類產品在內的最窄產品組或產品範圍的產品生產來確定進口補貼產品的影響，只要這種產品組或產品範圍能夠提供足夠的資訊。

第十三條

在確定國內產業時，應當考慮中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全部總產量的主要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補貼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排除在國內產業之外。前款所稱有關聯，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或影響另一方，或者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響，或者雙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間接地影響第三方等情形。

第十四條

在確定區域產業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一) 生產者在該區域市場出售全部或者幾乎全部其所生產的同類產品；
- (二) 該區域市場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國內其他區域範圍的同類產品的生產者提供；
- (三) 其他因素。

第十五條

補貼進口產品來自兩個以上國家（地區），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以就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

- (一) 來自每一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的補貼金額不屬於微量補貼，並且其進口量不屬於可忽略不計的；
- (二) 根據補貼進口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以及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進行累積評估是適當的。

前款所稱微量補貼，是指補貼金額不足產品價值1%的補貼；但是，來自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的微量補貼，是指補貼金額不足產品價值2%的補貼。

第十六條

在進行累積評估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一) 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損害的持續性和可能性等情況；
- (二) 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可替代程度，包括特定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質量等相關因素；
- (三) 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在同一地區的市場上的銷售價格、賣方報價和實際成交價格；
- (四) 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補貼進口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銷售渠道，是否在市场上同時出現；
- (五) 補貼進口產品之間以及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其他競爭條件；
- (六) 其他因素。

第十七條

商務部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應當為補貼進口產品的使用者、消費者等提供陳述意見、提交證據的機會。

第十八條

反補貼案件的產業損害調查期通常為立案調查開始前的三至五年。

第三章 產業損害調查

第十九條

利害關係方申請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應當自反補貼調查立案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日內向商務部提出應訴申請，辦理應訴登記；同時應提供產業損害調查期內應訴申請人的生產能力、產量、庫存以及在建和擴建的計劃；向中國出口該產品的數量及金額；進口經營者進口的數量及金額等情況。

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方包括以下範圍：

- （一）被調查產品的外國（地區）生產者、出口經營者、國內進口經營者，或者該產品生產者、出口經營者、進口經營者的行業組織或者其他組織；
- （二）被調查產品的原產國（地區）、出口國（地區）的政府及其代表；
- （三）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者、經營者，或者該產品生產者、經營者的行業組織或者其他組織；
- （四）其他。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方參加調查活動，應當出具相關身份證明。利害關係方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出具營業執照等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委託代理人參加調查活動的，應當出具代理人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律師作代理人的，應當委託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執業律師，並應當出具授權委託書、律師事務所營業執照、律師執業證明。

第二十二條

商務部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的物件包括國內生產者、國內進口經營者、國內購買者、國內最終消費者、國外出口經營者、國外生產者等。

第二十三條

商務部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有關產業、財會、經貿、法律等方面的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有關專家應當承擔相應的保密責任。

第二十四條

商務部採取問卷、抽樣、聽證、技術鑒定、實地核查等調查方式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第二十五條

商務部向利害關係方發放的調查問卷包括國內生產者調查問卷，國內進口商調查問卷，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調查問卷或者其他類型的調查問卷。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方應按問卷規定的方式和時間返回答卷。如需延期，應當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務部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是否同意延期，由商務部決定。

第二十七條

商務部可以對利害關係方進行實地核查。實地核查前，應將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內容提前通知有關利害關係方。

第二十八條

應利害關係方請求或者根據調查需要，經有關國家（地區）同意，商務部可以派出人員赴該國家（地區）對有關產品的生產能力、投資擴產、庫存、原產或轉口及企業間的關聯關係等情況進行調查。

第二十九條

商務部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按照規定提交或者補充書面材料，利害關係方也可以主動向商務部提交書面材料。

第三十條

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或者商務部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第三十一條

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認為其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證據有必要保密的，應當在提交資料的同時向商務部提交該資料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別提交該資料的保密文本和公開文本。

非保密概要和公開文本應當合理表達保密資訊的實質內容。未表達實質內容的，商務部可以要求其補充相關內容和證據資料。

第三十二條

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不提供資料及相關證據的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的，或者不提交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理由不充分的，商務部可以對該資料不予考慮。商務部如果認為提供的資料不需要保密時，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撤銷保密申請。

第三十三條

在產業損害調查過程中，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商務部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應訴產業損害調查利害關係方在向商務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證據材料時，均應提交中文正本一式5份，並同時提交相應的電子文本（電腦軟碟或光碟）一式3份。

第三十五條

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依據國家語言文字主管部門規定的規範中文為正式語言和文字。利害關係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資訊應當為規範中文。非中文資料應提交中文譯文及原文，並以中文譯文為準。非中文資料如未附有中文譯文將不被視為有效的和合法的證據材料。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本規定施行之日，原國家經貿委頒佈的《反補貼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國家經貿委令【2002】第 46 號）同時廢止。